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總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總務長辦公室編製

#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楊委員松齡 于委員乃明 鄧委員中堅 詹委員志禹 許委員淑芳  
賴委員建寰 林委員家興 蔡委員劭甫 呂委員鴻祺  
蔡委員連康(楊蓓琳代) 朱委員美麗(楊芬茹代) 周委員麗芳(程燕玲代)  
周委員惠民(陳妍妙代) 方委員嘉麟(郭明政代) 陳委員春龍(鄭秀真代)  
鍾委員蔚文(吳筱玫代) 陳委員樹衡(任怡心代)

請假：陳委員良弼

列席：沈秘書維華 林技正啟聖 鄭組長關平 陳組長錦秀 蕭組長翰園  
陳組長鶴峰 林組長淑靜 連組長國洲 蕭隊長敬義 林技正淑雯  
鄭編審惠珍 徐編審士雲 林專員幸宜 姚編審建華 邱委員泳勝  
王委員耀駿

主席：邊總務長泰明

紀錄：劉桂芬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上次（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已上網公告，紙本並送各單位卓參）

三、報告上次總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落實校園節能減碳政策，以達永續校園目標，擬成立  
節能減碳小組，協助訂定具體節能減碳政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全球暖化已造成地球環境面臨史無前例的威脅，始得人類文明逼近毀滅的邊緣。身為頂尖大學的一份子，更應將環境永續性加入本校願景與任務中，藉由學生、教師、職員的全體共同參與，一起負起愛護地球的「道德責任」。
- 二、為訂定節能減碳相關政策計畫及目標之推動，將成立節

能減碳小組，採不定期開會方式召開相關會議，協助節能減碳政策的諮詢及意見的提供。

三、該小組擬請總務長為召集人，老師及學生代表擔任指導委員；為落實政策之推動，下設工作推動小組，各行政同仁依執掌負責執行，有關小組相關成員詳如附件 2(頁 6)，未來亦可視實際需要，依議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共同參與討論。

決議：

- 一、參考各位委員的意見，並考量不同層面，調整小組委員名單，請各院院長指派一名老師代表擔任指導委員。
- 二、節能減碳工作小組的各項建議措施，還是會納入環境保護委員會，共同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政策。

執行情形：依決議調整小組委員名單，日後並將小組所提建議措施，提環境保護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商院大樓屋頂隔熱整修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館於民國86年使用迄今已近十三年，期間中央空調系統從未進行更新或大型維修，其零件均已老舊磨損，故障頻繁，僅於今年與東瓏電機工程行簽訂一年YORK空調主機及泵浦設備一般維修保養工程合約，並於99年04月09日已完成驗收。
- 二、近年來夏季溫度常達30度以上，師生同仁對中央空調需求量日益增加，然總務處採行實施尖峰用電時段中央空調輪流卸載，以致高樓層教師研究室悶熱異常。
- 三、為提供優質研究教學環境予本院師生，擬請同意辦理本院館屋頂隔熱工程，以達到節能省電之效能。
- 四、請總務處惠予協助辦理本院館屋頂隔熱整修工程。目前廠商建議，於本院大樓屋頂加鋪隔熱材料。

五、所需經費約183萬9,000元，擬俟決議後提校基會討論。

決議：考量經費及工程安全，未來會將各棟建物頂樓之隔熱措施，列為全校節能減碳重要工作項目之一，逐步檢視。短期先改善商學院頂樓研究室冷氣回風口，以解決研究室悶熱問題。

執行情形：

- 一、商學院12樓天花板小型送風機計有75台(研究室及公共區域)，建議改為「強制回風」每台平均約新台幣3,300元，總計約新台幣24萬7,500元。
- 二、由於本校尚未有研究室使用強制回風裝置，經初步評估其改善效能較屋頂加鋪隔熱為佳且經濟，建議先行施作二間比較其前後效果。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1】，頁12-15)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汽車管理辦法第二章停車證申請方式與停放規定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去年因大雨導致環山道道路坍方，為方便D類停車證學生，暫時性開放東側門讓D類停車證學生進入至環山三道學生停車區。直至今年七月份環山道搶通完畢，本學期恢復D類停車證學生僅能從後山校區大門進出。因此，學生體認到東側門通行的方便，建議校方能開放東側門讓D類停車證學生通行。
- 二、由於東側門道路為莊敬內外舍住宿同學必經之路，因此考量學生安全，過往原有規定並未開放D類停車證學生駕駛汽車通行東側門。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申請D類停車證之車輛進出及停放規定如下： 一、車輛一律由後山校區大門及東側門進出。 二、平日晚間十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得由山下校門進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惟車輛不得停放於主要教學區。</p>	<p>第八條 申請D類停車證之車輛進出及停放規定如下： 一、車輛一律由後山校區大門進出。 二、平日晚間十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得由山下校門進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惟車輛不得停放於主要教學區。</p>	<p>修改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新增「及東側門」。</p>

四、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詳附件 2，頁 7-10。

決 議：

- 一、依據本校短、中、長期停車政策，就全校停車空間及車行動線做整體分析，針對本議題開放學生車輛通行後之影響再做評估分析，提下次總務會議討論。
- 二、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前，加開一次總務會議。

第 二 案：

提案人：學生會會長 歷史三 林家興

提案連署人：總務會議學生代表 阿語三 蔡劭甫、應數三 鄭雋聿

案 由：校內公車增開之經費來源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991 學期因應六期運動場移至後山，校內公車運量及班次嚴重不足，已造成校內同學上課遲到及比賽、運動嚴重不便。學生會接到為數可觀的申訴與抱怨，經暑假到十月初之研議與觀察後，深感校內公車問題除增開車輛外別無他法，學生會權益部發起未宣傳之增開班次連署活動，一週內高達五百多名學生自發連署，顯見問題受學生普遍重視。
- 二、經學生會長與總務處多次溝通，了解今年度與明年度預算皆已編送，無法更動。為解決學生十萬火急之需求，提請檢視現行

校內公車路線與運量概況，並討論是否動用校方預備金或交通相關經費增開一到二班粉紅巴士，以紓解學生之抱怨與滿足學生實際需求，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總務會議討論同意此案後，擬提校務會議進行後續實際動作之決議。

決議：校內公車在經費可解決的前提下(使用者付費或另有經費來源)，原則上同意增加。須再與學生代表及會計室溝通，並加以審慎評估後，提下次總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人：學生會會長 歷史三 林家興

提案連署人：總務會議學生代表 阿語三 蔡劭甫、應數三 鄭雋聿

案由：本校總務會議學生代表設置條文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中第四十二條規定，總務會議的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由學生議會所推薦的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但第四十條之教務會議，以及第四十一條之學生事務會議的學生代表除了學生會及研學會代表之外，皆另有各院學生代表一人(各學院所選出學生議員)組成整個學生代表(詳附件 3，頁 11)，但第四十二條的大學部學生代表部份卻僅有四名代表，代表性嚴重不足。
- 二、各校級會議所討論之事項關乎全校同學生活切身之權益，理應由各學院學生代表加上學生會及研學會代表組成，更能實際反映學生權益，如學務會議以及教務會議皆如此設置，總務會議應無理由例外，故希望在校務會議上修正此條文，以使學生權益完整反映，在此提請總務會議討論。
- 三、總務會議討論同意此案後，擬提校務會議進行組織章程法條修正。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第四十二條</p> <p>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p>	<p>第四十二條</p> <p>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p>	<p>將原本「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一行改為「以及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p>

決 議：(時間不及，移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15)。

#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4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通過核備第三、六、十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96 年 5 月 9 日第 6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8、12、13、17 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內交通行車秩序、校園安寧及停管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進入校區之汽車，以貼有經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或「計次停車券」者為限，其行車時速以 20 公里為原則，為維護校園安寧，校區內勿鳴喇叭。

第三條 本校校園停車區區分如下：

一、A 類停車區：各大樓室內停車場(包括行政大樓、研究大樓、商學院、逸仙樓、綜合院館、國際大樓、藝文中心等室內停車位)。

二、B 類停車區：山下東西兩側校區平面開放空間「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社資中心、井塘樓、綜合院館、新聞館、體育館及行政大樓後方週邊等）。山上校區各大樓週邊平面開放空間「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道藩樓、百年樓、季陶樓、國際大樓及藝文中心等）。

三、C 類停車區：

1. 山下東西兩側校區平面開放空間非「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社資中心、井塘樓、綜合院館、新聞館、體育館及行政大樓後方週邊等）。山上校區各大樓週邊平面開放空間非「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道藩樓、百年樓、季陶樓、國際大樓及藝文中心等）。

2. C1 類停車證：週一至週五下午 6 點以後以及國定例假日全天比照 C、D 類停車區；週一至週五其餘時段比照 D 類停車區。

四、D 類停車區：環山一、二、三道沿線停車位及男生宿舍週邊平面開放空間停車位（含後山校門口進入至蔣公銅像週邊等）。

五、專設停車區：限時洽公停車位及身心障礙停車位。各學院室內停車場或院辦公室附近平面空間得劃設「公務停車位」乙位，供院自行決定使用。

第四條 汽車停車證請貼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左上方或左下方明顯處，「臨時計時停車證」、「計次停車券」擺放於駕駛座正前方明顯處，以便識別。

第五條 本校停車位僅供停放使用，對停放車輛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 第二章 停車證申請方式與停放規定

### 第六條 教職員工與學生停車證申請規定如下：

一、汽車停車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區別，每人申請一張為限，限當學年有效。

二、停車證申請資格規定：

(一)教職員工申請 A、B、C、D 類停車證；兼任教師限申請 B、C、D 類停車證。

(二)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 C1 類停車證，其餘學生限申請 D 類停車證。

(三)退休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限申請 C、D 類停車證。

(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且為肢體障礙者之教職員工生得免費申請 B、C、D 類停車證。

三、申請時請至駐警隊辦理，並應檢附以下文件，以供查驗：

(一)教職員工：

1.本人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服務單位證明(現職者持服務證、約用人員或薪資證明;退休人員持退休證;兼任人員持校方聘書)。

2.配偶(或本人父母)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服務單位證明(現職者持服務證、約用人員或薪資證明;退休人員持退休證;兼任人員持校方聘書)、配偶(或本人父母)之行車執照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二)學生：

1.本人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學生證。

2.配偶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學生證、配偶之行車執照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3.家長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學生證、汽車所有人之行車執照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 第七條 各區停車證車輛停放規定如下：

一、申領 B、C、D 類停車證者，禁停 A 類停車區。

二、申領 C 類停車證者，禁停 A、B 類停車區。

三、申領 D 類停車證者，禁停 A、B、C 類停車區。

四、申領 A 類停車證者，得停其它停車區。

### 第八條 申請 D 類停車證之車輛進出及停放規定如下：

一、車輛一律由後山校區大門進出。

二、平日晚間十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得由山下校門進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惟車輛不得停放於主要教學區。

### 第九條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停車特別規定：

-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屬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肢體障礙者類別之學生，得向總務處駐警隊申請，經核准後停放於 C、D 類停車區。
- 二、因重大疾病或傷痛行動不便之學生，得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向總務處駐警隊申請，經核准後發給臨時「博愛停車證」，並得將車輛停放於 C、D 類停車區。

第十條 經常來校洽公之來賓車輛，由各單位向總務處駐警隊申請，經校長核定後，免收停車費。為接送本校對外借調教師，而需進入本校之該教師服務機關公務車輛，得免收停車費。

第十一條 遺失汽車停車證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重新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申請補發手續，經核准後至出納組繳費補發：費用收取標準由總務處專案簽核校長核定之。

### 第三章 車輛臨時進出校區管理規定

- 第十二條
- 一、週一至週五校外來賓車輛洽公訪客，須換取臨時計時停車證。
  - 二、週六、日暨國定假日，校外來賓進入校區，須購買「計次停車券」進入校園。
  - 三、除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外，其他學生車輛不得購買「計次停車券」進入校園。

第十三條 各單位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可於事前購買「計次停車券」，或於進入校區時繳費購買，並限停放 C、D 類之停車位。

第十四條 使用「計次停車券」之車輛，須將蓋有當日戳印之「計次停車券」置於駕駛座正前方明顯處，以供查驗。「計次停車券」以蓋記戳印當日內有效；超過使用當日，隔夜始逐日累計，車輛離校前須至駐警隊補繳超日之計次停車費用。遺失「計次停車券」者，需於駛離校園時，補繳當日計次停車費，並記錄車號，同一車輛遺失「計次停車券」超過三次以上者，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進入校園。

###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五條 違規停車之認定：

- 一、申領 B、C、D 類停車證者，停放於 A 類停車區。
- 二、申領 C、C1 類停車證者，停放於 A、B 類停車區。
- 三、申領 D 類停車證者，停放於 A、B、C 類停車區。
- 四、未申領教師停車證之車輛停放於「教師停車位」者。
- 五、未申領公務及身心障礙者車輛停車證，而停放於公務車位及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者。
- 六、以「計次停車券」進入校園之車輛，停放 A、B 類停車區者
- 七、不依規定放置汽車停車證（券）或隱蔽停車證（券）者。

八、其它違反交通規則者。

第十六條 違規處理程序：

- 一、車輛違規時，駐警隊及管理人員得開具「違規通知單」警告。  
同一學年度違規達二次者，通知其本人，另學生通知其系所。
- 二、違規達三次者，總務處依法通知註銷並繳回該學年度之停車證，  
拒不服從者移請相關單位議處。

依前項規定註銷停車證者，次學年度再申請停車證時，應加倍收費；此外，若於次學年發生違規事項，則立即註銷停車證，且往後學年度禁止再申辦停車證。

第十七條 違規停放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者(含學生車輛停放於教學區內)，駐警隊得採取鎖車等必要措施，所產生之費用，由違規者負擔。前項費用收取標準由總務處專案簽核校長核定公告之。

第十八條 教職員工、學生在校區駕車意圖衝撞執勤駐警、肇事或影印偽造、變造及虛報遺失停車證或嚴重違反交通規則者，經簽報校長核定後，立即註銷停車證，並移送相關單位議處。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收費標準另訂之。依本辦法規定收取之各種停車管理費，應繳入本校校務基金，並得優先作為維護、改善交通設施及支付相關管理人員薪資之用。

第二十條 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實驗小學停車管理辦法，由各該管單位訂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公告實施。

附件名稱：〈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條 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學會所代表會主席、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所代表相互選舉產生之。
2. 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
3. 住宿生代表由宿舍各區宿服會主委(總幹事)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 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 一、指南山莊案—

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5 日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本案將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 二、「木柵二期重劃區與政治大學周邊地區整體規劃與改善計畫」委辦案—

本案於 99 年 11 月 8 日通過台北市政府期末審查，預計於 12 月辦理結案。

### 三、「老泉里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構想」案—

1、99 年 10 月 29 日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擬定台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岸老泉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會中決議：有關主要計畫部分，請都市發展局函詢內政部都委會更改主要計畫決議之可行性，如不可行，再考慮以重提主要計畫方式辦理。

2、依據上述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後續將與木柵農會及老泉里共同研討未來規劃及開發相關事宜。

四、訂於 12 月 28 日召開「政大大學城及校園規劃成果論壇」，邀請大學城規劃諮詢顧問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同與會討論未來發展。

## 文書組：

### 一、全校收、發文情形：

10 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 1,483 件，紙本收文計 359 件，共計 1,842 件。

10 月份發文：校外電子發文 698 件，校外紙本發文 58 件，校內發文 276 件，共計 1,032 件。

11 月份收文 1,900 件，發文 1,100 件。

二、10 月份收發室學生掛號郵件（含包裹、快遞、限掛等）計 2,235 件，全校掛號郵件合計 7,773 件。

三、10 月份寄發 3,721 份郵件（含包裹、快遞、限掛等），郵資金額為 21 萬 6,009 元。

## 事務組：

一、「應數系不斷電系統乙套」採購案，採公開取得報價辦理，並於 9 月 28 日進行開標，以 38 萬 8000 元整決標於飛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 月 11 日交貨完成。

二、「圖書館研究室管理系統設備乙批」採購案，採公開取得報價辦理，並於 10 月 5 日進行開標，以新台幣 73 萬 5000 元整決標於傑聯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於11月23日交貨完成。

- 三、辦理「圖書館網路交換設備乙批」採購案，採公開取得報價辦理，並於10月27日進行開標，以新台幣45萬6000元整決標於台灣岱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預定於12月10日交貨完成。
- 四、「實習廣播電台伺服器乙台」採購案，採公開取得報價辦理，並於10月26日進行開標，以新台幣41萬5000元整決標於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月24日交貨完成。
- 五、「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委託管理維護案」，已於99年10月1日與廠商辦理議價及議約完成，並已簽訂合約，亞太物產管理公司已於11月16日正式進駐管理。
- 六、公企中心技工鮑憶中先生於99年11月22日移撥至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 財產組：

- 一、本校新版財產物品系統於11月29日正式上線，11月26日中午起舊平台請購、財產系統暫停使用。為使各單位辦理採購、財產管理業務同仁熟稔該系統，於11月16日及17日辦理2場操作說明會。
- 二、99年10月18日召開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第140次會議，教職員工申請借住職務宿舍名單審查通過後於10月19日起於本處網頁公告二週，公告期滿，即依規定辦理後續選舍、進住及簽約公證等相關事宜。
- 三、「國立政治大學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於99年9月9日第160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月6日發布執行。

#### 營繕組：

##### 一、第二學人宿舍及國際學生暨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

###### (一) 第二學人宿舍：

- 1、家林公司於99年9月10日申報竣工。
- 2、建築師確認尚有部份工項未全部完成(入口鐵門、樓梯間配電盤等)已函請家林公司儘速結案。
- 3、本工程使用執照申請進度，99年10月27日無障礙聯盟會勘完成、10月28日使照科竣工會勘，已催請廠商儘速趕辦，最遲於11月底前取得。

###### (二) 國際學生宿舍：

- 1、99年11月1日完成複驗作業。
- 2、完成房間卡片及鎖匙點交、機電設備、發電機、消防、空調及電梯工程設備教育訓練講習會及接管前設備操作說明等事宜。

## 二、研究總中心興建工程—

- (一) 基地東側擋土牆結構安全鑑定作業已於 99 年 11 月 9 日完成初步鑑定報告，送請台北縣土木技師公會審議。
- (二) 本工程建照申請，99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水保計畫第 4 次審查作業，公會審議結果原則通過，本案將續提產發局行政審核程序。

## 三、山上學生宿舍新建統包工程—

- (一) 統包商自提規範、工程價目詳細表(含需求變更部分)、機電工程細部設計圖說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前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查通過後提送至本校核備。
- (二) 南側擋土牆基樁、滯洪池 A、污水池及 AB 棟大底施作中。

## 四、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有關工程會對於本案 30%初步規劃設計報告書之意見，林福群建築師事務所已於 99 年 11 月 2 日來校簡報說明後，決議：請該事務所將構想書核定預算、送校基會通過之 30%規劃設計預算及配合水保工程所需之經費等分列差異對照、30%規劃設計空間調整前(後)平面圖、教室與討論室之前(後)差異等釐清後，報校續請各相關單位討論確定，期以推動本案執行。本工程已於 11 月 17 日召開第二次工程討論會議。

## 出納組：

99 年 10 月份共計執行：

- 一、收款業務共計 5,578 筆，其中現金部分計新臺幣 11,482,602 元整，支票部分計新臺幣 244,645,183 元整，匯款部分計新臺幣 222,466,240 元整，共計新臺幣 258,413,425 元整。
- 二、教職員工薪資電腦造冊 1,183 筆，金額新臺幣 91,495,240 元整；薪資補發造冊計 286 筆；公教貸款及其他貸款更檔共計 9 筆；教職員工薪資更檔、建檔共計 16 筆。
- 三、約用人員、頂尖計畫薪資造冊共 469 筆，金額新臺幣 15,464,481 元整。

## 環保組：

- 一、錫瑠綠化基金會補助本校 40 萬元辦理綜合院館 7 樓露台綠美化工程，已於 10 月 25 日完工啟用，具有綠美化及屋頂遮陽之效果；另本校校務基金 40 萬元辦理綜合院館 6 樓露台綠美化工程，已於 10 月底辦理工程發包。
- 二、本校「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第一期工程」於 11 月 9 日開標，由尚志營造得標。
- 三、本校「馬上辦專線」接獲數通電話反映，指其目睹民眾及其飼養之犬隻受到校園流浪狗攻擊情形，但駐警隊及總務處並未接獲相關通報，現場觀察

亦未有類似情況；另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亦接獲民眾類似反映，同樣為目擊民眾代為通報，並無當事人直接報案。前述事件均為匿名反映，難以查證真偽，唯本校屬於公共場所，動物保護處基於職責來文要求對流浪狗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傷及民眾，相關議題將提 12 月環境保護委員會研議對策。

**駐警隊：**

- 一、11 月份針對校內汽機車違規停放進行加強勸導取締。
- 二、11 月 4、5 日兩岸大學校長會議，有關校園維安及交通動線規劃均已圓滿完成。
- 三、有關校內校園安全資訊中心監視器擴充工程，11 月底以前完成建置。
- 四、規劃十二月份包種茶節及親師座談會，校內交通安全規劃。